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9〕58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 全市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 处置任务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市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提升我市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 2019 年全市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全年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5000 亩以上，其中 2009 年-2016 年

批而未供土地消化面积达到 16%以上（消化 3000 亩以上）；实现闲置土地目标处置率达到 70%以上，同步完成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督察项目处置任务。

二、工作举措

（一）严格落实责任主体。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压实主体责任，对照目标任务，抓紧研究部署，细化全年工作推进方案及季度目标任务。

（二）强化部门联动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协调发改、财政、经信、招商等部门，建立联合协调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商讨解决方案，合力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

（三）分类推进消化处置工作。对批而未供土地，各地要加快征地拆迁、前期开发、项目招商、简化审批手续等工作，为土地供应创造条件。对闲置土地，各地要通过消除开工障碍、帮扶企业等措施，采取项目开工、政府收回收购、地块规划调整置换等办法，实现有效处置。因企业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的，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导致闲置的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收取土地闲置费。

（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地要严把项目招商关，提高项目报批的精准度，不符合报批条件的项目一律不予报批；要加大征地拆迁工作力度，对已用未供的土地严格按照违法用地进行查处。要严格落实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营性

用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舟政办发〔2017〕109号）规定，有效推行土地出让制度，规范土地出让行为，严格净地出让。要加强土地出让监督管理，严格合同履行制度。

三、工作要求

（一）定期统计通报。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在每月25日前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工作完成情况，市政府将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

（二）日常跟踪督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日常跟踪管理，强化政策和业务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三）年底绩效考核。实行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目标与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相挂钩制度，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区）和功能区，除省、市重点项目外，停止该区域供地。

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2019年全市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消化处置任务分解表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9 年全市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消化处置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宗

区域	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				闲置土地处置					
	历年批而未供底数	其中 09-16 年底数	全年消化任务	其中完成 09-16 年批而未供面积	总宗数	总面积			处置任务按总宗数	处置任务按总面积
						其中督察未到位宗数	其中督察未到位面积			
新城管委会	2743	2187	439	350	10	387	1	2.7	7	271
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986	1748	318	280	/	/	/	/	/	/
定海区政府	4800	2880	768	461	17	985	0	0	12	690
其中：金塘管委会	643	295	103	47	2	63	/	/	2	44
普陀区政府	7475	4615	1196	738	48	4129	3	74	34	2890
其中：普-朱管委会	2517	849	403	136	13	590	3	74	9	413
其中：六横管委会	2458	2047	393	328	10	507	0	0	7	355
岱山县政府	9463	7744	2130	1239	6	298	1	58	4	208
嵊泗县政府	443	272	71	44	14	1248	8	330	10	874

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
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 6月 12日印发
